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08]1406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50001
基金管理人: 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依法转让、赠与、质权出质基金份额;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职权包括:修改基金合同;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名称: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募集概况
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08]1406号文核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基金募集时间安排
1. 基金募集期限:自2008年5月6日起至2008年6月6日止。
2. 基金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基金募集方式和基金销售机构
1. 基金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直销和代销两种方式募集。
2. 基金销售机构: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

四、基金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自2008年5月6日至2008年6月6日。
2. 认购地点:富兰克林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